

新派长篇历史小说

刘永川
著

汉 刘 邦

从痞子到皇帝的传奇

巴蜀书社

新派长篇历史小说

刘小川 著

汉 刘 邦

从痞子到皇帝的传奇

巴蜀书社

I247.5

23307

责任编辑:谢艺波

封面设计:田野

汉刘邦——从痞子到皇帝的传奇 刘小川 著

巴蜀书社出版发行

(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)

总编室电话 (028) 6656816

发行科电话 (028) 6662019

新华书店经销

四川省彭山县彩印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4.1875 字数 300 千字

1999年5月第一版

1999年5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-5000册

ISBN 7-80523-970-3/1·406

定价:19.00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

毛泽东评说刘邦

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,在读苏联《政治经济学》的谈话中,毛泽东说:“刘邦能够打败项羽,是因为刘邦和出身贵族的项羽不同,比较熟悉社会生活,了解人民心理。”

1964年1月7日,在一次谈话中,毛泽东直率地说:“老粗出人物。”接着,借题发挥:“自古以来,能干的皇帝大多是老粗出身。汉朝的刘邦是封建皇帝里边最厉害的一个。刘敬劝他不要建都洛阳,要建都长安,他立刻就去长安。鸿沟划界,项羽引兵东退,他也想到长安休息,张良说,什么条约不条约,要进攻,他立刻听了张良的话,向东进。韩信要求封假齐王,刘邦说不行,张良踢了他一脚,他立刻改口说,他妈的,要封就封真齐王,何必要假的。……南北朝,宋、齐、梁、陈,五代,梁、

唐、晋、汉、周，很有几个老粗。”

刘邦，出身布衣平民，于秦末风起云涌之际，手执三尺剑，与天下英雄俊杰逐鹿中原，八年间，一扫六合，澄清宇内，奠定了汉朝数百年的基业。其人近乎无赖，好色嗜酒，凌辱诸侯如猪狗，然手腕高超，玩弄天下英雄于股掌之上，用人时大恩大惠，不用时弓藏狗烹。毛泽东读史时很重视人物的出身，刘邦出身于大老粗，又是位高明的政治家，备受毛泽东青睐。

1957年4月，毛泽东召见胡乔木、吴冷西时，曾说过，汉高祖刘邦比西楚霸王项羽强，他得天下一因决策对头，二因用人得当。

1962年1月30日，毛泽东在七千人的中央扩大会议上讲民主集中制，针对一些党的干部缺乏民主作风，饶有深意地提起刘邦和项羽来。他说：“刘邦，就是汉高祖，他比较能采纳各种不同的意见。有个知识分子名叫酈食其，去见刘邦。初一报，说是读书人，孔夫子这一派的。回答说，现在军事时期，不见儒生。这个酈食其就发了火，他向管门房的人说，你给我滚进去报告，老子是高阳酒徒，不是儒生。管门房的人进去照样报告了一遍。好，请。请了进去，刘邦正在洗脚，连忙起来欢迎。酈食其因为刘邦不见儒生的事，心里还有火，批评了刘邦一顿。他说，你究竟要不要取天下，你为什么轻视长者！这时候，酈食其已经60多岁了，刘邦比他年轻，所

以他自称长者。刘邦一听，向他道歉，立即采纳了酈食其夺取陈留县的意见。此事见《史记·酈生陆贾列传》。刘邦在封建时代被历史学家称为‘豁达大度，从谏如流’的英雄人物。刘邦同项羽打了好几年仗，结果刘邦胜了，项羽败了，不是偶然的。”

毛泽东在读《史记》时，为两人的政治才能做了盖棺论定。他批点道：“项王非政治家。汉王则为一位高明的政治家。”（《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》）

刘邦是搞权术的行家里手，用兵则非所长，这一点，在毛泽东的谈话中也有所体现。

1965年8月，罗瑞卿向毛泽东和中央常委汇报关于诱敌深入的备战方法问题。其时，中苏、中印、中越边境均出现了紧张形势，国内正大搞备战。诱敌深入，聚而歼之，一向被毛泽东视为克敌制胜的基本的战略战术原则。这次，毛泽东先是肯定了诱敌深入的备战方法，并讲了辽国曾用此法击败了宋太宗赵光义，接着，话头转到刘邦身上。他说：“刘邦也是几次轻敌冒进，被打得大败，差一点被敌人捉住。一次是孤单深入平城（今山西大同），被匈奴单于包围了七天，弹尽粮绝，后来用陈平之计，才冲出来。一次是深入彭城，被项羽一个反击，几十万人被歼，刘邦只剩了一辆车和几十个人突围逃走。途中遇到自己的儿女，又因楚军追赶，几次将女儿推下车，夏侯婴几次把他们捡起来。不让敌人打些胜

仗,尝到味道,它就不来了。”

刘邦毛病不少,贪酒、好色、爱骂人,治国用兵也时有所短。刘邦自己承认,谋不如张良,守不如萧何,战不如韩信,但他能驾驭这三位盖世奇杰,自然取得了天下。可见,毛泽东认为刘邦善用人而不谙兵事,可以说是一矢破的。毛泽东欣赏刘邦能纳谏,有民主作风;更欣赏刘邦纳谏后,决策果断。在关于“老粗出人物”的谈话中,他连用三个“立刻”,突出了刘邦决策的迅速果断。关于刘邦用人、纳谏、决策的事例,在刘邦的传记中还有不少。

——引自《毛泽东评说中国帝王》

刘邦与嬉皮精神(代序)

本书主要讲刘邦的故事,包括他的对手项羽,以及他手下的诸多文臣武将。刘邦开汉四百年,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不言而喻。但此人早年是个无赖,三十岁还不务正业,一味斗鸡走狗、呼朋引类,是个十足的二流子。

刘邦善交友,由朋友举荐,做了个泗水亭长,相当于后来的保长。他照例交些三教九流,方圆百里,号称小孟尝。每日狂饮,三五成群,没有孟尝的财力,却练就了一身嬉皮本领,吃酒不付钱是常事。酒肆老板怕他,乡村父老恨他,一大帮后生倒趋之若鹜:刘邦的造反精神,赢得了他们的一致钦佩。

刘邦早年领导一群无赖,为日后驾驭一帮精英打下了基础。

在中国历史上,秦末汉初是一个大时代,大时代总能造就一批了不得的人物。秦始皇死后,权力实际上处

于真空状态，于是豪杰蜂起，都想把偌大的中国版土纳入自己的掌心。痞子刘邦何以称大？凭什么摆平所有的对手而跃居帝位？历史学家们早已得出一致结论：刘邦善用人之长。

男人欲做大事，成大业，良师益友至关重要，刘邦在这方面堪称天才。一个好汉三个帮，助刘邦一统天下的，恰好是三个人：

刘邦智谋平常，于是有老谋深算的张良；刘邦专打败仗，于是有专打胜仗的韩信；刘邦不问后勤和一般政务，于是有一代名相萧何。这样，刘邦等于把三个杰出的脑袋扛到了自己的颈上。

刘邦的现代性，还在于不重面子，当要无赖时，决不充正经。

吕后原是大家闺秀，年轻漂亮，嫁给二流子刘邦，沛城人足足笑了半年。订婚的过程说来有趣，富豪吕公初到沛县，于县衙大宴宾朋，各色人等争相趋附，但县令有规定：贺千钱以上者，方可入内厅。可见古人亦势利，好处是摆到桌面上。刘邦号称贺万钱，昂然而入，吕公只道来了个大款，满脸堆笑迎上去。席间，刘邦大吃特吃，旁若无人。有人抬举他，说他生有异相，刘邦立刻抓住机会做广告，推销自己，当众展示左腿上的七十二颗黑痣，连同他的高鼻子长颈项。吕公看得呆了，脑袋一阵发热，宣布把他的宝贝女儿许配给刘邦，而事后他发现这女婿原是个穷光蛋，当然，再后来这个穷光蛋混成了皇帝。

另一件事，刘太公落入项羽之手，两军对阵，项羽扬言要把老人熬成一锅汤。项羽满以为这一招足以将刘邦吓得屁滚尿流，殊不知后者嘻嘻一笑，说道：“项羽，你我曾为兄弟，我父即为你父，你要烹他，好啊，且分我一杯羹，如何？”

这算是无赖到家了，实非正人君子所为。

刘邦不要面子，因为他本来就没面子。项羽可不同，他是楚国旧贵族，面子大大的要紧。西进入关，有高人以战略计，劝他定都咸阳，但他偏要东归，一个堂皇的理由是：“富贵不归故里，如衣锦夜行。”这是项羽的名言，而且付诸实践，衣锦昼行去了，终于导致日后的四面楚歌。

鸿门宴上，项羽对刘邦手软，任他溜之大吉，同样是面子思想在作怪。良机坐失，范增仰天长叹：“竖子不足与谋！”

项羽最大的一次死要面子，是垓下大败之后，不肯过江东，宁愿抹脖子。时隔千余年，那位南宋女诗人大发感慨：“生当做人杰，死亦为鬼雄。”女诗人的感慨又感动了后来的许多人，而易安居士不过是自况身世罢了。

项羽还有个毛病：吝啬。夺下的城池、抢来的珍宝，不肯轻易赏人，这副德性跟刘邦差得太远。刘邦出手阔绰是出了名的，这使许多能人愿意替他卖命。反观项羽，一到关键时刻便众叛亲离，连叔父项伯都跑掉了。

项羽有他可爱的一面。他天真、率性，虽然天真的杀人狂更可怕；他有骑士风度，尽管这种风度使他一败

涂地。张中行老先生称之为痴,或叫做古典性。太重面子,太骄傲的人,实难成大器。

项羽的红尘伴侣虞姬也是非常古典的一位,夫君战败,她先洒热血,一代红颜委于尘土。如果她有点现代观,而又生于现代的话,她大可以效法美国肯尼迪总统的遗孀杰奎琳,凭自己的姿色魅力另栖高枝。

刘邦宽厚、狡猾、嬉皮、大方、从善如流;项羽天真、痴情、骄傲、吝啬、杀人如麻。两相对照,在伦理价值上各有短长,而伦理是一回事,历史的发展是另一回事。今天,刘邦式的人物日见其多,项羽式的人物越来越少,这是事实,是大势所趋,是人类社会的进化。

当然,也幸亏历史舞台上有了这样两个性情截然不同的人物,才演绎出秦末汉初那一段精彩纷呈流芳百世的故事。

读史的一点心得,发而为短文,是为序。

作 者

一九九九年元月于成都

目 录

第 一 章 嬉皮生涯 /1

少年刘邦不愿过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庄户生活，整日醉酒贪色，游手好闲，父老乡亲多有不屑，一日，刘邦在咸阳街头看到秦始皇出巡的壮观场面，喟然兴叹：“嗟乎！大丈夫当如此矣。”

第 二 章 斩蛇造反 /23

刘邦借酒劲剑斩白蛇，率一帮亡命之徒攻占沛县，功曹萧何、狱吏曹参、狗屠樊哙、吹鼓手周勃等啸聚旗下，草头王刘邦就此仗剑问鼎天下

第 三 章 吕雉与审食其 /43

刘邦前方打仗，吕雉后方偷情，小妾袁姁被逼出走；萧何不愧大内总管，既能安邦治国，在处理男女关系上也是一把好手；刘邦初遇张良，大叹相见恨晚

第四章 天下第一鬼才：赵高 /67

色鬼刘邦打起了老婆侍女的主意；幽灵般的赵高穿梭于深宫密帏间，诛杀重臣，玩弄秦二世于股掌之上，赵高指鹿为马，众臣齐声附和道：“那确实是一匹马！”

第五章 杀人狂初现狰狞 /99

项羽提了人头兴冲冲闯进议事大厅，在座皆以为天降神人，项梁问：“有多少降卒？”项羽答道：“一万余人，都被我活埋了。”众人不由毛发倒竖，刘邦心头战栗，只有张良在一旁不动声色

第六章 汉军浩荡入关 /127

楚怀王与诸将约定，先入关中者王之；项羽破釜沉舟，与秦大将章邯血战；宦官赵高杀秦二世，子婴又杀赵高；刘邦袭破武关，秦王子婴素车白马，手捧印玺，向刘邦投降

第七章 美女如饴 /159

初入咸阳，刘邦直扑后宫，如云美女令昔日中阳里的登徒子心醉神迷，乐而忘返，直性子的樊哙仗剑闯宫，张良又在一旁提醒一番，刘邦才幡然醒悟，还军霸上

第八章 惊心动魄鸿门宴 /183

一场杀机四伏的盛宴，项庄舞剑，意在沛公，刘邦的表演天赋再一次挽救了自己的性命，望着刘邦远去的身影，老谋士范增怒摔玉斗，仰天长叹：“将来夺项氏天下者，必是沛公！”

第九章 佳人与魔鬼的爱情 /217

阿房宫中一个叫虞姬的绝色美女；项羽杀秦王，屠咸阳，火烧阿房宫，携虞姬衣锦东归；项伯、陈平吃里扒外，刘邦以退为进受封汉王

第十章 张良火烧栈道 /253

项羽诛杀义帝，刘邦被迫入蜀；深谷栈道的熊熊火光引开了项羽的视线，却逃不过一个叫韩信的下级军官的眼光；张良手接娇娃，眼睛却紧盯着韩信

第十一章 韩信 /281

刘邦问知追回的人是韩信，不禁哑然失笑，萧何正色道：“千军易得，一将难求，韩信这样的人，举国无双”；刘邦设坛拜韩信为大将军，全军惊愕；韩信明修栈道，暗渡陈仓

第十二章 刘邦彭城惨败 /325

水深流急，人践马踏，十余万汉兵丧生睢水，睢水为之不流；逃亡中的刘邦数次推自己的亲生儿女下车；樊哙劝刘邦远离女色，刘邦不高兴道：“楚军逼得紧，就不要女人了么？”

第十三章 乌江逼死项羽 /359

项羽急了，把刘太公置于高案之上，刘邦神态自若地答道：“你我曾结拜为兄弟，你一定要煮你爹，别忘了分我一杯肉汤喝”；韩信布下十面埋伏阵，项羽惊闻四面楚歌

第十四章 布衣终换龙袍 /409

庆功酒会上，刘邦向父亲祝酒道：“当初父亲大人一直认为我没有出息，不如二哥，今天我这份产业与二哥相比如何？”刘邦衣锦还乡，设盛宴招待父老乡亲，感慨万千，高歌“大风起兮云飞扬”

后 记 /439

第一章

嬉皮生涯

当秦始皇派人四出寻仙、做他的万世帝王的美梦之时，在远离京都咸阳的沛县，出了一件怪事，确切点说，是出了一个怪人，这个人后来成为秦王朝最大的克星。

这人就是刘邦。

刘邦的出生地，是沛县丰乡中阳里。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。

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，世代务农。他继承了祖上的一点财产，并生性节俭，所以家道还过得去，在中阳里属上等人家。村里人大都尊敬他，称他太公，尽管他只有

三十多岁。他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，相貌堂堂，鼻子尤其生得不同凡响，既高又直。

不久，这只鼻子将准确无误地遗传给他的第三个儿子，作为一代帝王的象征，在刘氏汉朝的四百年间，被无数上流和下流人家传为美谈。

值得一提的是刘执嘉的妻子。

她叫王含始，不过村里人知道她的姓名的人并不多，按照习惯称谓，她被称做刘媪。她十八岁嫁给执嘉，是个称职的女人，接连为丈夫生下了两个儿子，分别取名为刘伯和刘仲。有史料记载，中阳里的女人当中，连生三胎男婴的，仅她一人而已。

她为此感到骄傲。刘太公也因此而待她不薄，她时常是笑咪咪的。

刘媪除了能生男孩，姿色也过得去。她偶尔下地干活，更多的时候是呆在家里，织布、照料孩子，并安排一日三餐。头两个儿子渐渐长大，她轻松了许多。怀上刘邦的那一年，她刚刚三十岁，白净、结实，眉眼之间尚有妙龄时代的韵味。她是村里仅有的几个俏媳妇之一。

活该她有一桩风流韵事。

这年四月的一天傍晚，两个儿子放牛未归，她不放心的，出门寻找。她走出村头，往山脚下走去，她知道儿子喜欢在那儿放牛。她穿着素绢做成的襦裙，在长满青草的小路上迈动着双腿。地平线上的圆圆的落日照着她，使她的背影显得有几分动人。

到了山脚下，却不见两个儿子的踪影。也许他们绕道回家了，她想。她原路返回，心里想着儿子。路过一